

#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 組成

1.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議決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現任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
3. 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5.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之會計部主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所召開之會議。委員會可於必要時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 會議

7.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8.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9.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授權

1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

12.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及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及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m)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及
- (o)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 匯報程序

13. 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會議記錄和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刊發職權範圍

15.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